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学生宿舍公寓床及阶梯教室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质疑函的答复书

贺采复〔2026〕7号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恒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海峰

联系方式：18587865205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26号盛唐御品A栋二楼B203号铺内03号

你公司2026年8月14日顺丰送达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学生宿舍公寓床及阶梯教室桌椅采购项目采购（HZZC2026-J1-990157-HZSZ）的质疑函收悉，并于当日转交采购人。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质疑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采购需求大量设置严苛、排他性检测报告要求，变相限制小微企业参与”违背本项目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政策（详见质疑函）。

质疑事项1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均为学生家具国家及行业强制安全、环保标准对应的必备核查要件，是保障在校师生身体健康与使用安全的基础性、合规性要求，并非额外增设的严苛条款。本次所需检测报告仅针对家具核心主要配件，并非覆盖产品全部配件。原采购文件表述不够严谨、清晰，引发误解，采购人已对本项目公寓床采购技术参



数内容作出修正，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公告》。

本项目允许竞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持有的、具备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参与竞标，未限定报告出具主体，小微企业参与渠道畅通、无资质壁垒。同时，本项目采购公告于2026年8月7日发布，至2026年8月21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已预留充足的检测、备标周期，不存在检测门槛过高、周期受限、变相限制小微企业参与的情形。

质疑事项 2：质疑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技术参数存在大量精准尺寸、管材厚度、型材截面、专用工艺描述”具有品牌指向性，构成排他性条款（详见质疑函）。

质疑事项 2 答复：

1. 针对“三联公寓床的边立柱规格和防护安全等级的要求”的问题

标项一两款公寓床的规格尺寸、防护安全等级参数，均结合校舍现场实际空间尺寸、学生高频使用场景及易损耗部件特性制定，核心目的为提升学生住宿使用安全性与适配性。经核查，广西佳建家具有限公司、广西一拓家具有限公司、广西雄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均可生产符合项目参数要求的公寓床。同时采购文件已明确标注“可提供同等或优于招标标准的替代产品”，充分体现采购需求的开放性与包容性，不存在品牌指向性，不构成排他性条款。

2. 针对“阶梯教室桌椅的制作工艺参数和板材厚度的要求”的问题

本次采购项目阶梯教室桌椅需求中列明的制作工艺、板材厚度等量化参数，均为家具行业通用生产标准，市场主流家具企业普遍采用或可优于该工艺标准，不属于专属、独有工艺要求。经核查，广东木偶人家具有限公司、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云尚美居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亚丰家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均可满足本次采购工艺及参数要求，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内多家在售供应商均可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的货物。因此，相关参数无品牌指向性，不存在仅单一品牌或特定厂家可满足需求的情形。

质疑事项 3：质疑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验收条款设置破坏性抽检，所有检测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加重供应商不合理履约负担（详见质疑函）。

质疑事项 3 答复：本项目家具为全校师生长期高频使用物资，产品安全性能、质量稳定性直接关乎师生权益，设置破坏性抽检条款是核验产品核心安全指标、保障采购质量的必要举措，属于采购人依法合规行使验收监管职权的正当行为，在产品抽检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时，才要求供应商重新供货安装，属于合法合规的履约追责机制，并非不合理加重供应商履约负担。

对于破坏性抽检问题，采购人将从供应商供货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套（件）产品开展检测，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抽检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已作相关修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质疑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样品

送达时限、实地勘察调整尺寸不调价格条款”未合理平衡供应商成本，增加小微供应商不可控风险”（详见质疑函）。

质疑事项 4 答复：

1. 针对“样品送达时限的要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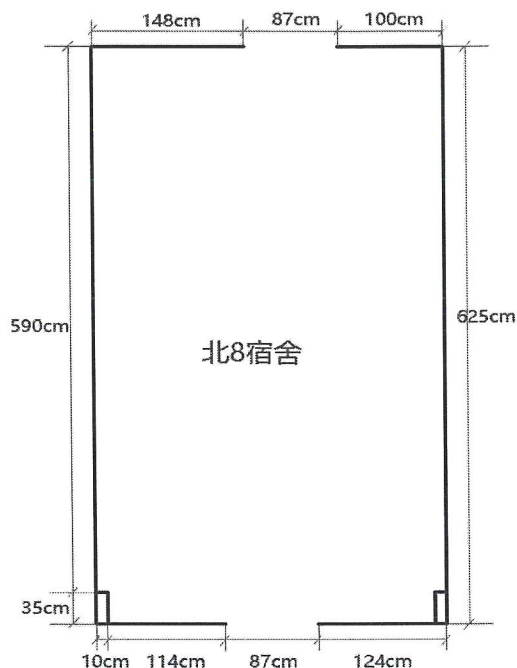
采购人已在《更正公告》中对样品送达时限做了调整，将原成交后 3 日内送达样品，调整为成交后 7 日内送达。该时限要求针对具备成熟生产能力的合规供应商制定，属于合理履约要求，无需供应商从零备货、突击生产。样品封存是政府采购锁定供货标准、保障履约质量的常规合规措施，对应的逾期违约条款统一适用于所有供应商，不存在标准过高、刻意限制小微供应商的情形。

2. 针对“实地勘察调整尺寸不调价条款”的问题

供应商在竞标阶段可自主开展现场勘察、全面知悉项目采购需求及现场工况，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自身产能及成本核算后的自主报价，视为其充分认可项目履约标准及潜在风险。根据行业通行规则，校园定制家具需结合现场实际尺寸微调适配，具备专业性、合理性。供应商作为专业从业主体，具备现场测量、成本测算、风险评估的专业能力，应在竞标报价阶段统筹考量尺寸微调等相关成本与风险。该条款对全体供应商统一适用，无差别对待，不存在刻意增加小微供应商风险的情形。

本项目标项一包含两款公寓床，其中序号 1 为行业通用标准学生床架规格；仅序号 2 公寓床为定制款，用于适配学校北区 8 号宿舍楼 240 套床位需求。因该宿舍楼单间宿舍内框长度为

590cm，无法满足左右两侧各摆放 3 套标准 200cm 床架的安装需求，故需结合宿舍实际内框尺寸定制调整。学校北区 8 号宿舍内框尺寸详见下图：



综上，质疑事项部分成立，采购人已依法发布《更正公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再次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采购单位：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5 日